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天药业”或“公司”）于2017年5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新天药业”A股股票1,722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832,7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9,661,047,000股，配号总数为279,322,09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7932209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3298517%，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110.39762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5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5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于2017年5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8.41元/股，于2017年5月8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5月10日（T+2日）公告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9日